

本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04 會議室（二樓教育處旁）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主席：王召集人泓翔（張委員淑芬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奉核成立，由教育處處長、學管科科长、校長協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長協會代表、家長協會代表及 8 所國中國小校長共同組成，計 15 名（附件 1 第 1 頁）。
- 二、111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執行小組成員，以 110、111、112 學年度承辦學校及教育處承辦人員共同組成，計 16 名（附件 1 第 2 頁）。
- 三、依據 110 年 12 月教育部學生資源網 2.0 所提供未來學區設籍人數，預估本縣 111 學年度新生數及近三年數據如下：

（一）國中新生人數：

學年度	預估新生數	實際新生數	含折抵新生數
109	3,732	3,400	3,529
110	3,671	3,489	3,627
111	3,449		

（二）國小新生人數：

學年度	預估新生數	實際新生數	含折抵新生數
109	3,510	3,508	3,551
110	3,570	3,483	3,531
111	3,885		

(三) 各校 111 學年度分發細項詳如附件 2。

(四) 綜上，國中多有分發後異動戶籍地至外縣市、就讀私校等因素，預估數和核定數有明顯落差，另 111 學年度預估仍有減班情形；國小預估數和核定數往年數據接近，且 111 學年度生源數較去年增加 300 餘人，預估 111 學年度為增班情形。

四、為方便學生家長獲得充分訊息，保障就學權益，業務單位將賡續上(110)學年度之作業，於本(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確認分發流程後，請各國小轉發「七、給家長—宜蘭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附件 1 第 25 頁)，俾利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縣 111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草案(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本流程草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邀集國中小註冊組長共 20 校代表先行研議，相關流程修正提至委員會審議核准後定案。

會議討論：(摘錄)

一、列席單位(多教科黃意翔)：國中新生分發項次 9 特殊班術科測驗作業期程，是否可循往例自 3 月底之週末開始，俾利辦理藝才班招生學校安排後續作業。

二、劉委員珀伶：有關國中分發流程項次 23 核定新生實際報到人數(同國小分發流程項次 15)，其新生編班基準自 110 學年度起調降為國小 28 人及國中 29 人，及教師員額相關計算方式，是否延續 110 學年度之規定，建議於 111 學年度核定班級數前發文提醒，俾利各校清楚確認訊息。

二、藍委員介嵐：

(一) 110 學年度因疫情影響，各國中皆以亂數進行新生編班，造成教學現場班級經營之困難，既現階段已有新生線上報到之資源，是否基本學力檢測研議朝線上方式實施測驗，亦減少行政作業量。

(二)於本 111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作業流程草案未見岳明國中部相關資訊，未來倘該校國中部招生是否仍依本流程逐一進行？

三、列席單位（輔導團汪俊良）：有關基本學力檢測倘以線上測驗方式，目前尚無完備之系統可使用，且須考量學生家中載具設備等狀況，現階段仍以實體測驗方式進行；學力檢測已成立政策方案評估諮詢小組，相關施測科目、期程、辦理方式等將一併討論。

四、張委員孟育：基本學力檢測是否得於小六最後一學期統一施測，其成績亦透過校務行政系統傳送至各國中，考量現在國中新生已採線上報到為主，屆時未到校參加測驗之人數可能比往年更多，建議再行思考；針對基本學力檢測之測驗結果，國中端應用僅為編班之用途，倘於國小端施測，國小亦能掌握學生學習成果，做為未來補救教學之改進，且參與測驗之出席率亦會高於國中端辦理測驗之人數，往年於國中進行施測，學生可能因特殊班別（如：藝才班）或其他因素而缺席，以及往年新生分發委員會亦已提案反應，每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其監考老師皆未編列相關人事費用。

決議：

一、同意修正特殊班別術科測驗作業（國中分發流程項次 9）起訖期程為 111 年 3 月 26 日(六)至 111 年 5 月 13 日(五)。

二、增列岳明國中部於分發流程內（國中分發流程項次 5 及手冊 26 頁），俾利相關作業可遵循辦理。

三、業務單位於 111 學年度核定班級數前發文提醒，新生編班基準自 110 學年度起業調降為國小 28 人及國中 29 人，及教師員額相關計算方式，俾利各校清楚訊息。

四、有關小六升國一基本學力檢測（國中分發流程項次 20）請輔導團錄案於諮詢小組會議研議，本（111）學年度仍以實體測驗進行。

五、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